

# 臺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觀摩暨學務人員工作坊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
- 三、臺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藉由兒童權利公約的推廣，促進各校更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
- 二、增進本市教育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並了解《CRC》的一般性原則。
- 三、透過觀摩人權環境指標優良範例，進行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建構演練，並研議具體改善策略。
- 四、透過研習活動增進學生人權、品德及公民法治教育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
- 五、全面提昇訓輔工作之績效，並經由交流、經驗分享以發展學校友善校園工作效能。
- 六、輔導各校有效提昇教師與人權有關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知能。
- 七、輔導各校辦理「校園人權環境」自我檢核，檢視法治教育實施概況，提昇校園人權環境條件，建構友善校園法治教育環境。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市國中。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肆、研習日期：112年6月8日（星期四）。

## 伍、研習地點：臺南市私立陽明高級工商圖書館演講廳(5 樓)。

## 陸、參加對象：(溪北場)

- 一、本市溪北區所屬各級學校之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 1 人及新接任之學務人員。
- 二、報名方式：請於 112 年 6 月 02 日（星期五）前至學習護照(代碼：280307)報名。
- 三、聯絡電話：06-5991420 分機 6014 洽新市國中張瑛宜主任。

## 捌、研習主題：如附件一

## 玖、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2 場次，每場次 5 萬元，共計 10 萬元。

## 壹拾、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由承辦單位依權責規定簽報敘獎。

## 壹拾壹、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新市場（溪北場）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主持人）              |
|-------------|---------------------------------------|----------------------|
| 08:40~09:00 | 報 到                                   | 新市國中團隊               |
| 09:00~09:10 | 開場                                    | 新市國中校長<br>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長官 |
| 09:10~10:40 | 東風無力百花殘～<br>談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br>暨班級經營之正向管教 | 董旭英 教授               |
| 10:40~10:50 | 休 息                                   | 新市國中團隊               |
| 10:50~11:50 | 東風無力百花殘～<br>談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br>暨班級經營之正向管教 | 董旭英 教授               |
| 12:00~13:00 | 休 息                                   | 新市國中團隊               |
| 13:00~14:00 | 網路霸凌的覺察與影響及<br>輔導學生因應策略               | 董旭英 教授               |
| 14:00~14:10 | 休息                                    | 新市國中團隊               |
| 14:10~15:30 | 網路霸凌的覺察與影響及<br>輔導學生因應策略               | 董旭英 教授               |
| 15:30~16:00 | 綜合座談                                  | 新市國中校長<br>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長官 |

## 【附件 2】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請參加研習學員務必遵守以下注意事項，造成不便，請多見諒。

- (一) 請注意自身健康，如有不適發燒或呼吸道相關症狀時應提前取消報名。如係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居家隔離、檢疫或建議自主健康管理者，則不得參與。
- (二) 當日研習途中若出現身體不適、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circ}\text{C}$ 輔以耳溫複測)、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繼續參加，由工作團隊協助離場。
- (三) 當日進入學校前，請配合工作人員，一律在指定區域測量體溫、噴酒精消毒，並戴上口罩再進入(請務必自備口罩，未戴者校方可要求取得後再入場研習)，有發燒狀況(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circ}\text{C}$ 輔以耳溫複測)不得進場研習。
- (四) 研習時會打開窗戶，使空氣流通，並注意通風設備的情形，維持良好的通風，請學員放心。
- (五) 請錄取學員務必先行進入「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觀摩暨學務人員工作坊參加人員健康關懷管理表」填寫，於研習前完成。